#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504號

上　訴　人　簡明義
　　簡之廷
　　簡伯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
被　上訴人　劉恩馨
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
被　上訴人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榮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簡明義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簡明義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柒佰捌拾元。

三、上訴人簡明義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四、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簡明義以新臺幣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柒佰捌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上訴人簡明義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為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明定。惟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曾經終局裁判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而涉訟，於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新法修正前即108年11月13日已繫屬法院（見附民卷第5頁），且經原審法院為一審之終局裁判（見本院卷第7至15頁）。依前開說明，應依舊法由本院適用通常程序審理。

二、被上訴人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楊文榮，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6頁），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3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次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簡明義於本院追加請求原審判決准許之新臺幣（下同）212萬1859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共計1年9月6日）之遲延利息18萬7407元（見本院卷第145、164、204頁），經核其上開追加，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㈠簡明義於108年3月15日下午4時56分許騎乘簡伯阡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林素蘭，於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3段與竹圍街口處等停紅燈時，遭受僱於信實公司、正在執行職務之被上訴人劉恩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撞擊，致簡明義、林素蘭彈飛倒地（下稱系爭事故），簡明義因而受有右側股骨頸中段移位閉鎖性骨折（下稱系爭傷害），林素蘭因傷重不治死亡。簡明義為林素蘭之配偶，簡之廷、簡伯阡為林素蘭之子；簡明義因系爭事

故支出系爭傷害之醫藥費13萬3368元、購買醫療器材800元、看護費29萬9000元，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64萬2042元，另支出林素蘭之救護車、醫療及喪葬費用38萬8691元，且因系爭傷害及林素蘭死亡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而分別受有100萬元、200萬元精神損失（下稱慰撫金），共計受有446萬3901元損害，扣除其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下稱強制險)54萬9191元，故請求391萬4710元（計算式：13萬3368元＋800元＋29萬9000元＋64萬2042元＋38萬8691元＋100萬元＋200萬元－54萬9191元＝391萬4710元）；簡之廷因林素蘭之死亡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據此請求慰撫金200萬元，扣除其已領取強制險50萬元，故請求150萬元（計算式：200萬元－50萬元＝150萬元）；簡伯阡支出系爭機車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用4452元，且因林素蘭之死亡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據此請求慰撫金200萬元，扣除其已領取強制險50萬元，故請求150萬4452元（計算式：4452元＋200萬元－50萬元＝150萬4452元）。劉恩馨因上開過失致簡明義受有系爭傷害、林素蘭死亡，依民法第184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劉恩馨於事發當時既係受僱於信實公司執行職務，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信實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命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簡明義391萬4710元，並加計自110年10月14日民事追加暨準備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見原審訴字卷第153、165、166、17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簡之廷15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見原審調字卷第77、78頁，下同）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3.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簡伯阡150萬4452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聲請准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㈡原審駁回簡明義己身受傷之慰撫金50萬元及因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70萬元，僅准許271萬4710元，及自110年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簡之廷、簡伯阡因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各100萬元，僅各准許50萬元，及均自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併就命給付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提起上訴（逾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簡明義另於本院追加請求原審判決准許之212萬1859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共計1年9月6日）之遲延利息18萬7407元。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簡明義120萬元（即己身受傷之慰撫金50萬元、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70萬元）及自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簡之廷100萬元（即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及自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簡伯阡100萬元（即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及自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5.第2.至4.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追加聲明：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簡明義18萬7407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原審判准之慰撫金實無過低；另簡明義追加請求212萬1859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之遲延利息18萬7407元，因其中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係於原審110年10月14日民事追加暨準備㈤狀始為追加，故簡明義應以原審判決主文准許金額271萬4710元，扣除勞動能力減損金額64萬2042元後為207萬2668元，作為追加利息之計算標準，且只得計算至110年10月20日止等語置辯。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9、80頁）：

㈠簡明義為林素蘭之配偶，簡之廷、簡伯阡為林素蘭之子。

㈡108年3月15日下午4時56分許，簡明義騎乘系爭機車，搭載

林素蘭，於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3段與竹圍街口處等停紅燈時，遭受僱於信實公司、正在執行職務之劉恩馨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撞擊，致簡明義、林素蘭彈飛倒地（即系爭事故），簡明義受有系爭傷害，林素蘭因傷重不治死亡。

㈢簡明義、簡之廷、簡伯阡於本件事故後分別領取強制險54萬9191元、50萬元、50萬元。

㈣劉恩馨因系爭事故致簡明義受有系爭傷害、林素蘭死亡（下稱系爭犯行），業經原法院刑事庭109年度審交易字第314號判決認係犯108年5月29日公布、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並處有期徒刑7月，嗣經檢察官、劉恩馨提起上訴後，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29號撤銷原判決，改判劉恩馨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下稱系爭刑案），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5至91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簡明義己身受傷之慰撫金50萬元、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70萬元，共計120萬元本息；及再連帶給付簡之廷、簡伯阡因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各1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㈡簡明義追加請求遲延利息18萬7407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慰撫金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子、女及

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4條、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劉恩馨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方等停紅燈之系爭機車，造成系爭事故，致簡明義受有系爭傷害、林素蘭死亡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訴字卷第20頁），足見劉恩馨駕駛行為具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簡明義系爭傷害、林素蘭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系爭刑案判決亦同此認定。又劉恩馨於事發當時係受僱於信實公司執行職務，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人本於前揭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其等因系爭事故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負連帶賠償之責，洵屬有據。

2.次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加以核定。查，簡明義現年滿60歲、國中肄業，系爭事故發生前，從事油漆工程承包之工作，現無法工作，無收入，107至109年度報稅所得分別為1萬0623元、5840元、5326元，107、108年度財產資料均為11筆，財產總額均為647萬2266元，109年度財產資料共11筆，財產總額為654萬8142元；簡之廷現年滿40歲、大學畢業，之前從事金融業，目前無業，無收入，107至109年度報稅所得分別為19萬6250元、1萬3090元、50元，107、108年度財產資料均為4筆，財產總額均為1026萬2820元，109年度財產資料共4筆，財產總額為1033萬8696元；簡伯阡現年滿39歲、大學畢業，之前從事網路拍賣，目前無業，無收入，107至109年度報稅所得分別為12萬

3858元、2萬1508元、1萬7883元，107、108年度財產資料均為4筆，財產總額均為1036萬3010元，109年度財產資料共3筆，財產總額為1033萬6696元；劉恩馨現年滿45歲、五專畢業，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在信實公司擔任行政工作，每月薪資底薪為2萬4000元，107至109年度報稅所得分別為54萬2088元、54萬1287元、56萬8979元，107至109年度財產資料均為1筆，財產總額為730元；信實公司之資本總額為5億元，業經兩造各自陳明在卷，並有戶籍謄本、學位證明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17、18、94、95頁，訴字卷第171、175、176頁、限閱卷，本院卷第35至46、93至133頁、147至157頁）。爰審酌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劉恩馨加害之態樣、兩造前述教育程度、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慰撫金以簡明義己身受傷之慰撫金50萬元本息、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130萬元本息，及簡之廷、簡伯阡因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各100萬元本息，即原審業已判准之慰撫金部分，核屬適當。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如爭執事項㈠之慰撫金本息，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㈡簡明義追加請求遲延利息部分：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簡明義主張其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損害經准許部分，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惟原審係准許自110年10月21

日起算，爰請求此部分自109年1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之遲延利息等語。

2.查，簡明義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損害部分，業經原審扣除其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後，准許其得請求之數額為271萬4,710元（即：己身受傷之醫藥費13萬3368元＋購買醫療器材800元＋看護費29萬9000元＋勞動能力減損64萬2042元＋支出林素蘭之救護車、醫療及喪葬費用38萬8691元＋己身受傷慰撫金50萬元＋林素蘭死亡之慰撫金130萬元－保險金54萬9191元）及自110年10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4頁），其中除勞動能力減損64萬2042元部分係於原審110年10月14日民事追加暨準備㈤狀始為追加外，其餘損害項目均已列明於起訴狀（見原審調字卷第9至14頁），依上說明，其餘損害項目經原審准許部分，自得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起算至原審判准利息起算日110年10月21日之前一日即同月20日，共計1年9月又5日之法定遲延利息，兩造均同意此部分以207萬2668元為計算基準（計算式：271萬4710元－64萬2042元＝207萬2668元，見本院卷第195、205、213頁），是簡明義得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之遲延利息為18萬2780元｛計算式：207萬2668元×（1＋9/12＋5/365）×5%＝18萬2780元，元以下4捨5入｝，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7、205頁），應予准許，逾此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簡明義120萬元、簡之廷100萬元、簡伯阡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該等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簡明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8萬2780元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無理由，應駁回其餘追加之訴。簡明義及被上訴人就追加之訴部分，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關於簡明義勝訴部分，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其敗訴部分，該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簡明義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游悅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秋帆